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关于印发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测试》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

各系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提升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促进广大学生参加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。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开展学生体质测试工作
实施方案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

2020年9月12日

教学科研部

附件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开展学生体质测试 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和广东省教育厅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顺利完成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体测”）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学校体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，坚持以体育人，牢固树立“健康第一”的指导思想 “走下网络，走出宿舍，走向操场”积极参与体育锻炼，以“达标争优、强健体魄”为目标，使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活方式。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，加强学生体育锻炼，力争 2022 年我校体测的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，优良率达 5% 以上。

三、实施方法

（一）国家体测工作要求在校学生每年必须完成一次所有项目测试（如果个人测试中出现空项将被视为无效成绩，报），学生各项全部测试完成，方可上报。

（二）学生必须持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测试，并按要求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进

（三）根据《标准》第十条：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

校提交暂缓或免于体测的申请，附上医疗单位证明，填写纸质版文件进行申请审批，核准后，可暂缓或免于体测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（四）体测中心根据当年测试数据撰写当年分析报告。

四、测试项目

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要求，我校测试项目如下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跑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（男）/（女）800米。

五、测试标准

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评分标准（2014）》执行。

六、测试纪律

（一）测试者不遵守测试纪律，不服从值班教师安排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认定为测试违纪：

1.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测试同时没有申请缓测或更换测试时间；
2. 故意扰乱测试工作场地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；
3. 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；
4.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测试者；
5. 其他扰乱测试工作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（二）测试者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应认定为测试作弊：

1. 由他人冒名代替测试的；
2. 顶替他人测试的；

3.故意毁坏测试仪器，强行进行测试的。

（三）测试者如有违纪行为，值班教师应立即制止，保留该测试者作弊证据终止其测试，令其退出测试场地，并进行登告给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在学院，学院参照考试作弊规定进行处理。